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8月17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尤姓被告等3人涉嫌殺人等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接獲某周姓被害人疑似遭殺害棄屍案件，旋即指派本署侯慶忠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於同日拘提被告尤○甲、尤○乙及宋○○等3人到案。

經專案小組循線追查並調查相關證據後，查悉被告尤○甲、宋○○與周姓被害人存有債務糾紛，被告尤○甲、宋○○乃夥同被告尤○乙與周姓被害人於113年8月14日晚間至屏東縣恆春鎮某民宿附近道路商談債務，進而涉嫌共同分工殺害周姓被害人，使周姓被害人胸腹部受有刀傷，並將周姓被害人身上財物取走，將其屍體棄置在山區，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1條、第302條、第328條及第332條等罪嫌。

承辦檢察官於113年8月17日訊問被告3人後，認其等涉犯上開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乃於今日下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本署將儘速釐清相關事證，以維社會治安。